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4:30点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35,000.00 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质量大数据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950.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研究评估，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未参与公司经营的非独立董事 2024 年不领取薪酬。

（2）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其 2024 年度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岗位职责、经营业绩以及公司盈利情况挂钩。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3.2 万元/每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37 号），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董事金震、罗世文、王兆君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梁俊娇女士、高金波先生、王国兴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业务品种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一年，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3年度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首次授予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27万股，作废预留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8万股，合计作废8.07万股。

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7.36 万股，作废预留部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35 万股，合计作废 53.71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董事王兆君、张金平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